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1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6%。

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年度，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旭东 石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9年3月15日